

附件三：

## “十严禁十不准”

**一是**严禁违规吃喝，不准“吃公函”“吃食堂”“吃老板”“吃下级”，以朋友、同学、战友、老乡聚会等名义违规宴请，在私人会所、农家乐等隐蔽场所违规吃请以及在培训、会议等期间违规聚餐饮酒。

**二是**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，不准借礼尚往来名义请托办事、利益交换、权钱交易，以操办婚宴等借机敛财，以讲课费、课题费、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收送礼金，通过提货券、购物卡、电子红包、快递物流等形式“隔空送礼”，避开敏感时间节点“错峰送礼”。

**三是**严禁违规公款旅游，不准借调研考察、教育培训、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。

**四是**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，不准搞年底突击花钱或通过虚列名目、套取资金、编造理由等方式滥发节日津补贴、福利。

**五是**严禁违规用车，不准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

违规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用车辆或违反公车封存停驶规定。

**六是**严禁奢侈浪费，不准讲排场、摆阔气、搞攀比，大操大办、餐饮浪费等。

**七是**严禁“八小时外”行为失范，不准沉迷低级趣味以及发生酒驾醉驾、寻衅滋事、赌博等违纪违法问题。

**八是**严禁加重基层负担，不准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搞文山会海、随意向基层派任务，多头重复要求报材料、填表格，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、过度留痕以及过度使用政务 APP 等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。

**九是**严禁作风飘浮，不准吃拿卡要、冷硬横推、违规收费、以罚代管，在民生保障、帮扶救助、安全生产等领域不作为、假作为、乱作为，值班值守脱岗或酒后上岗、离津不报备等。

**十是**严禁助长不正之风，不准借高档烟酒茶、“豪华年夜饭”、节礼过度包装、违规搭售礼品等渲染不良风气。